

桂林市临桂区 教育局文件

临教发〔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临桂区中小学幼 儿园开学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学校（园）、各民办学校（园）：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20号）和桂林市教育局有关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新学期开学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各学校（园）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落实“五有”要求（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优化细化“两案九制度”（开学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学前14天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行动轨迹摸排，对区外返桂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

执行疫情管控。各校须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开窗通风。加强防疫基础保障，储备适量、可持续供应的防疫物资。确保春季学期安全有序开学。加强校门进出管理，加强传染病监测，坚持落实晨午（晚）检、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复课证明查验制度，严格执行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加强流感、水痘、感染性腹泻等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和关注伴随疫情产生的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完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

二、有序开展开学准备工作

各学校（园）要把做好开学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认真细致地抓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领导到位、保障到位、检查到位。要全面排查学校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做好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工作，确保学校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及饮食、住宿、水电等各项后勤保障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因办学条件不足或工作不到位而影响正常开学的现象。要做好师生返校准备工作，全面掌握师生返校情况，确保教职员工按要求及时到岗、学生按要求按时返校。广大教师要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备好课，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三、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控辍保学的思路要

提前想，工作要提前做，开学注册后每天都须实时掌握学生返校情况，特别要关注寒假期间大家访中发现的有辍学苗头的学生，对于开学当日未返校注册的学生，班主任要及时进行电话访，了解未返校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对于有辍学苗头的学生要持续关注，开学后连续三天未返校的学生，要立刻开展入户家访，提早开展劝返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严防辍学新增和反复反弹。对于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已准许办理休学、缓学手续的学生，要集中开展劝返，督促劝导其返校复学，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有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持续巩固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人数动态“双清零”成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1〕21 号）要求，认真填报春季学期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相关表格，并于 3 月 12 日下班前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报送至临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各乡镇中心校负责辖区内各小学数据汇总上报 联系人：李建林、电话 13877325823）。

四、深入开展开学教育活动

各中小学幼儿园干部教师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迎接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以新学期开学为契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三爱三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垃圾分类教育，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升国旗仪式等途径，教育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知党史、感党恩，引导广大学生进一步增强国家意识、强化国家认同，激发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同时加强校史校情、校规校纪教育，积极传递正能量，不断增强广大中小學生自律意识。

五、全面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一)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各学校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新学期学校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开学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安全教育提醒。各地各校要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突出疫情防控、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内容安全教育，落实好周末、节假日对学生安全提醒责任。在每天放学最后一节课“五分钟”，放假前“半小时”，重点进行防溺水、交通安全等内容安全提醒。利用校讯通、微信、QQ、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督促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三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防范。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和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处置。四是加强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各校要结合实际，加强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积极研究化解方案，落实责任和措施，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严防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

（二）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食堂要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从业人员要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在供餐前对厨房和餐厅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认真清理库存原料和食品，发现有无商品标识或标识不清、超过保质期、霉坏变质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清理出库并做无害化处理。要严格食品采购、加工、贮存、洗消等关键环节的管理。继续做好食堂人员晨检、采购索证索票、食品煮熟煮透、工具清洗消毒等方面的管控。重点做好食堂冷链食品排查，不订购冷链产品，不订购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做好对每餐次每种食品成品的留样工作。开学前要认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规、卫生知识、规范操作方面的培训。

（三）做好饮用水安全工作。各学校要对校园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进行清洁、消毒，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饮用水须

经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要对使用的饮水机、桶装水进行统一检查、清洗和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四) 做好学校公共环境卫生。开学前，要对校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和检查，防止传染病的病源微生物滋生，要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厕所等场所的通风和换气。要做好除“四害”工作，要指导和督促学生注意个人卫生，要提醒寄宿制学生家长在学生返校前对被褥进行清洗和晾晒。

六、强化教材教辅规范管理

要按时发放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发放到位。加强开学前教材教辅资料管理，认真排查教材教辅中的有害内容，严禁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严格做到“一科一辅”。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教研、教改及教师培训管理，督促当地教研机构和教师培训机构不得通过举办各类教研教改及教师培训活动推荐或变相推荐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不得为自治区推荐目录以外的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宣传推广提供便利。实行校长负责制，健全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的审核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做好对教材教辅使用管理的排查，每学期至少一次，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七、切实规范办学行为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常规管理相关要求，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水平。要加强教学管理，开齐开足规定课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严格按教学计划授课，合理布置作业，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要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电话手表等电子产品管理，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等电子产品带入校园。要认真排查纠正变相设立重点班、有偿补课、教育乱收费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让办学行为在阳光下运行。要积极、规范、有序地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完善保障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1〕5号）要求，扎实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治理乱收费有关规定，严禁违规开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补课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发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桂林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市教财基〔2020〕4号）精神，在物价部门核定的学杂费收费标准中减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减免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32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425元，在此基础上，寄宿生再减免100元。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坚决纠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全面推行校务公开，让办学行为在阳光下运行。对反

映和暴露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查处，强化责任追究，严肃处理责任人，并向社会通报查处结果。

八、加强督促检查

各学校(园)要把做好春季开学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全面部署，精心组织，我局将派出开学工作督查组对各学校安全、卫生、控辍保学、收费及教职工到岗到位情况等工作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开学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2021年2月26日



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